

數位文化之技能。

(九)完善法規、政策及標準，以最大限度發揮寬頻帶來之好處。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3)

楊委員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336 人，其中，中（低）收入者計 1 萬 2,013 人，榮民計 4,394 人，一般老人計 3 萬 929 人。
- 二、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內政部積極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等。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期照顧及緊急救援服務，讓其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生活。
- 三、有關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到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四、另為了遏止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以下），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五、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依據第 4 條，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
- 六、「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計 1,661 戶，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地方政府興辦，刻正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並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因此，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
- 七、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未來內政部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台，以健全租屋市場。藉由健全租屋市場，以及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屋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

建立農產品 E 化行銷網，打造「農業雲」之新時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9）

楊委員就「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建立農產品 E 化行銷網，打造「農業雲」之新時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臺灣農業現代化，本會積極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協助農業轉型。在建立農產品 E 化行銷部分，自民國 87 年起即輔導「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建置「聯合農產品網路商城」（<http://www.efarm.org.tw>），銷售 1000 多種農特產品，自 95 年起，該商城已由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獨立經營，年營業額逾 300 多萬元；此外，輔導新北市農會設置「真情食品館」網路商城（<http://www.ubox.org.tw>），網站內彙集全國各地優良農漁產品及具地方特色的地方特產，提供消費者以合理價格一次購足所需，迄今參與之農民團體高達 780 家，其中農會約 250 家，並輔導該會與 Yahoo!奇摩超級商城結盟，合作推展網路行銷，增進網路直銷量，該網路商城年營業額達 1000 萬元以上。同時，為加強行銷國內優良農產品，本會亦建置「農情好禮」網站，推廣歷年百大農產精品及各地農會特產，將農漁民及農漁會為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價值所做的努力呈現於消費者面前。
- 二、為因應雲端時代來臨，行動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本會除持續推動農產品 E 化行銷外，並已開發完成手機應用程式（APP），彙集全國 17 直轄市、縣（市）3,526 項農特產品資訊，於手機上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滿足消費者行動需求。
- 三、未來將持續強化已建置平台之資訊內容，並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運用「雲端科技」結合農業產銷需求，拓展農產品 E 化行銷。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臺中圖書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1）

有關楊立法委員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臺中圖書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查復如下：

- 一、圖書館為服務讀者進行館藏備份、影印等重製時，係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